

证券代码:1002091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5%以上,变动为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联合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西藏五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合计持股低于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	大宗交易	2022-03-22	3.68	327,200	0.047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87.20	5.05	3164.4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7.20	5.05	3164.4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

1、股东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合计持股比例由5%以上,变动为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5%以下股东	700,000	0.038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700,000股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之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后的36个月内转让上市,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62),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700,000	0.0389%	2021/10/25-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2.43-2.43	1,701,0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由700,000股变更为0股。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2-01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通知,商社集团在2022年3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商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12,196,700股。

截至2022年3月23日,商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7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2年3月24日,商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误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成交均价为25.5927元/股,发生金额为28,152元。当日,商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1,300股,成交均价为25.23元/股。

本次误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取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商社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商社集团发现失误情况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已经意识到此次事项的性质,现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商社集团于2022年3月24日卖出公司股票401,300股,成交均价为25.23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成交价格25.5927元/股,以当日减持卖出均价25.23元/股作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公司的情况。

3、商社集团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16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31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41%;本次补充质押后,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48,880,000股,占宝群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5.13%,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5.24%;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份数1,273,500股,占总股本的0.40%,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4.6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5.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质押交易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群实业	是	118	否	是	2022.3.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9%	0.37%	—
宝群实业	是	13	否	是	2022.3.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2%	0.04%	—

2、股票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梓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汤秋娟女士、汤唯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妍女士,及持股5%以下股东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18%,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均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3月24日换手率为8.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人事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唯、范淑娟、汤文鸣、魏晓华、汤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唯、范淑娟、汤文鸣、魏晓华、汤妍)均不存在应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汤秋娟女士、汤唯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妍女士,及持股5%以下股东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的

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18%,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均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月24日的市值铁路设备市盈率(TTM)195.4,市净率2.84;和实业市盈率(TTM)142.40,市净率3.24,高于行业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事项进展风险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汤秋娟女士、汤唯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妍女士,及持股5%以下股东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18%,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均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于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3月24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满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60,755,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0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05,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3,185,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5%。

(2)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以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视频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60,75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华、刘昭明;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2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10.70%,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042,361	10.70%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336,042,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时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资金来源	减持计划
------	-----------	--------	------	--------	----------	---------	------	------

合成国际 不超过31,897,46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2/4/19-2022/7/18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何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2年3月24日,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张锡海先生、总经理张纯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在业内同行间的竞争力优势是什么?
答:旭光公司历经50多年的发展,掌握了电真空器件制造的关键工艺技术,拥有了电真空器件核心零部件制造的高端装备,具备了电真空器件完整产业链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从传统的电子管研制与生产,演变为集电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高低压成套电气装置及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电源等核心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的军工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生产企业之一,是总装装备、国防军工认定的军品制造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品牌优势、生产工艺及装备优势、优良的资产质量和结构优势、技术及质量优势。

问题2:贵公司收购增资控股鑫源新材料对股价有什么影响?
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做好业务经营,力争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问题3:贵公司是否会涉足人工智能领域?
答: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聚焦电真空器件的经营和拓展,并专注于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防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以微波电子、真空管器件封装、表面处理工艺等主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科学、电力学、热力学、等离子体等学科技术,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化电子陶瓷、电子管、开关管、真空整流管、耐辐照性及成套电器等,将开管及成套电器等中高端电子器件和配套设备作为核心业务。

问题4:贵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方向会向国际市场拓展吗?
答:公司发展战略以立足主业、做强主业,上下产业链延伸为主线,借助公司品牌、核心

技术和资本平台等优势,实现公司相关多元化发展及战略转型。具体而言,以公司开关管和法瑞克在行业的品牌优势,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从元器件、系统模块到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产业;以氧化钨为切入点,借助公司几十年积累的氧化钨电真空陶瓷工艺技术,整合氧化钨和碳化钨陶瓷技术,并拓展至碳化钨等其他先进陶瓷领域,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先进陶瓷产业;充分发挥老牌军工企业的技术积累和军工品质优势,大力提升军工业务的配套能力,深挖军工电气电子管的其它应用领域,研发新型技术放电管,拓展模块集成市场,同时,以结构机械、密封合金在各细分行业技术与市场资源优势,形成各军工产业间技术相互支撑,市场资源优势互补整合利用,打造成强强联合的军工工业板块。

问题5:贵公司最近有新产品推出吗?
答:公司新产品会根据客户的验证及行业需求情况推向市场,公司最近推出的新产品有替代进口产品的功率大的电子管;海上风电用72.7kV真空灭弧室;环保GIS用126kV真空灭弧室。

问题6:贵公司行业分析比较靠后,是否后续有计划改变这个状态?
答:真空开关管和耐辐照钨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属国内一线品牌。2021年公司销售真空开关管66万余只,再创历史新高。